

附件

煤炭洗选企业减量置换产能退出验收表

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企业地址	
	组织机构代码		联系电话	
	企业性质		洗选能力	
	洗选工艺		职工人数	
实施及完成情况 (企业填写)	企业负责人(签字) (企业盖章) 年 月 日			
产能退出验收情况	标准	验收情况	验收人签字	
	1. 证照手续是否齐全(包括营业执照、备案手续、土地手续、环评手续等)	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备案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:	
	2. 暂扣或变更营业执照	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:	
	3. 停止供电		供电管理部门:	
	4. 停止供水		水行政主管部门:	
	5. 拆除洗选设备		能源管理部门:	
	6. 拆除地面生产系统的建(构)筑物、煤棚。主要建筑物、煤棚拟保留改为其他用途的, 提供有关部门保留意见或备案手续		能源管理部门:	
	7. 确定退出能力(取备案能力、设计或核定能力、环评能力最小值)	_____万吨/年	能源管理部门:	
8. 企业相关资料已整理成卷, 按规定移交当地有关部门		能源管理部门:		
验收中发现的问题				
小组验收结论 (注: 填写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)	验收小组组长签字:	验收日期: 年 月 日		
属地人民政府意见	(签字)	(盖章)	年 月 日	

注: 参与减量置换产能交易的双方企业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后, 出让方企业拆除洗选设备、地面生产系统的建(构)筑物、煤棚等设备设施, 向属地人民政府申请产能关闭退出; 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出让方企业是否可参与减量置换、产能关闭退出情况进行联合验收; 验收通过后, 在本表中出具关闭退出意见。